东城办〔2023〕56号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

关于加强辖区化粪池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委会，各办、站、所、中心、大队：

 按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排水、污水处理等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城函〔2017〕443号）、《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加强化粪池长效管理和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〔2021〕-349号）、《重庆市铜梁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加强化粪池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对安全工作的相关安排，为进一步加强我街道化粪池安全运行管理，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及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失，切实将城镇化粪池管理维护工作落到实处，现就加强我街道化粪池长效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

化粪池是重要的基础设施，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居住环境改善。各村（社区）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、属地监管”的总体要求，将化粪池作为安全排查整治的重点对象，落实责任、细化措施、强化投入，确保化粪池排查整治取得突出成效，形成良好长效管理机制。

二、全面加强长效管理

（一）明确责任主体。遵照“辖区负责、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按照“谁所有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作业谁负责”原则和“管行业就要管安全”等相关要求，落实化粪池行业监督、辖区监管和日常维护，确保做到化粪池有人分管、有人巡查、有人监管、有人维护。对于直管化粪池要严格按要求进行监测和清掏作业，对产权明确的化粪池加强监管督促，对于产权不明的协调明确责任主体，严防发生安全事故，实现安全无污染运行。

（二）完善档案管理。各村（社区）对辖区内医院、商场、车站、学校、加油站、老旧居民小区（开放式小区和单体楼）、农贸市场、机关企事业单位、社团组织、新建小区等场所的化粪池进行普查，按“一池一档”原则逐个完善化粪池管理档案，每年将化粪池管理档案报至东城街道城市提升服务中心，档案内容应包含化粪池责任主体、运行情况、清掏维护情况等，确保化粪池管理情况详细、清晰。

（三）强化日常管护。一是加强清掏疏浚。每年清掏疏浚化粪池的次数不少于两次，商圈、广场、农贸市场、公园、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应根据实际增加清掏频次。二是加强对化粪池设施的管理维护，规范设置化粪池禁燃防爆警示标志，及时整治残缺破损的化粪池井盖、导排管等相关设施，杜绝污水横流、粪便满溢和沼气泄漏现象。三是加强监测，定期开展化粪池排放气体监测，以商圈、学校、医院、广场、农贸市场、公园、车站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，协助区、街道安装在线监测预警系统。

三、认真做好排查整治

各村（社区）及相关单位要不定期对辖区内的化粪池开展安全大检查或“拉网式”排查整治，特别是要以商圈、学校、医院、广场、农贸市场、公园、车站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，全面排查化粪池安全隐患，尤其在元旦、春节、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高温季节等重要时间段，重点加强排查。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，并适时回查，确保全面消除化粪池安全隐患、脏乱差现象。同时，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，元旦、春节期间，各村（社区）要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、使用火种等引发化粪池爆炸事故，落实安全员、平安员等专人值守、专门看护，确保化粪池安全稳定运行。

四、落实专项经费

街道将化粪池安全管理工作纳入财政预算，每年按10元/口的标准予以拨付各村（社区），用于摸排底数、喷设禁火标识、明确专人职守等工作开展，切实抓好化粪池安全和长效管理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化粪池安全管理要点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

2023年9月25日

附件

化粪池安全管理要点

一、化粪池日常维护管理要求

1.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善化粪池基础档案，建立台帐，明确辖区内化粪池安全管理责任主体。

2.每年清掏不得少于2次，运行和使用频繁的医院、学校等密集人流区域内的化粪池每年清掏应不少于4次，每次清掏需见底。

3.管理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对化粪池的设施完好程度进行巡查，对池内气体浓度进行监测。

4.按照统一要求喷设禁火标识，设置导气管；保持化粪池前后管道排水畅通，化粪池盖板完好；严禁在化粪池盖板上堆放杂物。

5.严禁火星、火源靠近和接触化粪池。

二、化粪池清掏维护操作规范

1.清掏维护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开展化粪池的清掏维护，必须经化粪池管理主体责任单位确认后，方可进行。在清掏维护过程中，化粪池管理主体责任方应指派专人监督整个清掏维护过程，对工作质量进行查验。

2.清掏维护作业现场必须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识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，防止发生意外。

3.作业人员应系安全带，佩带防毒面具等防止缺氧中毒的安全装备；需他人在池外协助，严禁单人作业；整个作业期间严禁烟火。

4.清掏维护作业前，打开化粪池的盖板前，对池内有毒有害气体、可燃气体进行测试，必须在安全值范围内才打开化粪池的盖板，打开盖板静置一定时间或借助机械设备通风排气，并达到安全标准要求。

5.清掏维护作业开始时，需用长杆搅散池内杂物结块层，以排除池内沼气，用仪器进行检测达到安全标准，才能进行清掏。

6.清掏作业标准要求，规范地对化粪池内的残渣进行打捞，保证池内清洁无杂物；清掏时产生的粪渣等污物必须密闭袋装，日产日清。清掏运出的粪水、粪渣，须运到专业处理场处理，经过处理排放的水质须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，粪渣堆放须有专人管理并做好处理记录，避免造成交叉污染。

7.清掏维护完毕后，应做到进、出口通和排水管道畅通，无块状粪渣，无沉积物，生化类化粪池内应留有１/５液体作为发酵剂；完工后，应及时盖好井盖，以防行人或小孩掉入井内发生意外；用清水冲洗工作现场地面和工具，保证作业场所的清洁卫生。

三、安全防护用品规定

1.下井作业时，严禁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和隔离式供氧面具，必须使用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式防护装具作为防毒用具。

2.清掏维护人员下井时，必须配备悬托式安全带，其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。

3.清掏维护人员从事维护作业时，必须戴安全帽和手套、穿防护服和防护鞋。

4.在地面上掏挖化粪池内污泥或检修化粪池时应戴口罩，必要时还应采取防毒措施。

东城街道党政办 2023年9月25日印发